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《关于对“机器管招投标”试运行有关政策进行指导的函》的复函

岳阳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对“机器管招投标”试运行有关政策进行指导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《湖南省“机器管招投标”项目负面清单》是根据项目类别明确“机器管招投标”的实施边界，具体规定何种类别项目可不采用“机器管招投标”方式实施招标，与各类别项目试运行通知并不冲突，处于试运行的项目类别，可按试运行通知要求逐步实施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在全省开展“机器管招投标”系统试运行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法规〔2025〕105号，以下简称“105号文”）和《关于发布设计施工总承包“机器管招投标”交易系统的通知》规定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自4月29日起按照105号文附件2规定的数量要求开展试运行，各行业、各种适用的评标办法首个项目必须用于“机器管招投标”试运行，其他项目由各市州发改委会同行政监督部门、交易中心自行把握，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三、F+EPC、EPC+O等方式在我省并未得到普遍应用，没

有任何行业部门出台过相关制度规定和招标文件范本，不属于规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。如具备特许经营性质的，可按照特许经营模式实施。

请你委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机器管招投标”改革总体部署，发挥好指导、协调作用，积极推进本地区“机器管招投标”试运行工作，确保各招标项目顺利组织实施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7月11日

